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政法委员会的平安检查租车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平安检查租车服务项目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16 人, 营业收入为 28600.7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407.31 万元¹, 属于 (中型企业)

2. 平安检查租车服务项目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杭州永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4 人, 营业收入为 201.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3.14 万元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1.8

有限公司